**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第二届创客周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精神，省教育厅将每年9月份的第三周设为“高校创客活动周”（简称创客周），根据教育厅对创客周的活动安排，也为进一步做好全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制定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大学生创客周活动实施方案，望各分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

**二、活动主题：“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三、活动目的**

**1、促进创新创业**

通过创客周的举办，宣传政府引导大学生创业的积极作用，让更多大学生有机会参与创业实践、成长起来，并带动更多的人参与主动就业，对于我国创业就业的工作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意义。

发起创客周活动，面向公众征集创新想法与作品，旨在寻找那些杰出的创客，并支持他们把创新的想法变为现实，推向市场。

**2.凝聚创新源头**

创客以自己（或团队）独立的创新热情、财力物力精力、判断和感知所从事的技术创新工作，具有更加宝贵的创业精神文化价值。通过创客周的举办，将宝贵的创新精神文化得以发扬光大的同时，有组织、有扶持的凝聚这一创新源头，对于推动科技创新事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具有润物细无声的渗透作用。

**3.培育创新力量**

校园的创新力量应该是科技创新力量的主力军之一，他们以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率、最大的胆识担负着和推动着科技创新事业的蓬勃发展。通过创客周的创业实践和创业大集的举办，力求使这种力量得以形成合力，使这种力量找到更好的着力点。一方面使创客主体更为鲜明的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使创客主体自身得到更大的发展。

**4.鼓励技术创新**

在所有从事技术创新的机构、团队和个人中，创客这个群体刚刚随着社会发展应运而生。纵观各个技术创新主体，在目前国家扶持政策里面均有很多很好的对应支持政策。而当独立于传统机构、团队而存在的创客们开始技术创新的时候，尤其应该给予他们发展壮大足够的重视和鼓励。举办创客大赛，提供发展载体平台，对接广泛社会资源，引导培育技术发展，具有鲜明的鼓励和支持作用。

**5.加强创新文化交流**

活动将云集科技、工艺、设计领域精英，与创客们碰撞思想；我们将携手各大知名媒体,给创客倾诉想法的宽广天地; 我们将为精彩的作品提供商业孵化支持，让创新成果惠及大众。我们所有的努力，只为推动民间的创新力量。

1. **融入互联网+理念**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具体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智慧能源、互联网+普惠金融、互联网+益民服务、互联网+高效物流、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绿色生态、互联网+人工智能等11个方面的行动。

**四、主办单位：学院团委 创业教育中心**

**协办单位：各分院、相关企业**

**五、拟参加人员：部分企业、工商税务、银行、创业学生等**

**六、活动时间：2016年9月19日-9月26日**

**七、活动内容：**

（一）活动模式：“1211”模式

1、活动内容

**活动1：**进行一场“创客”交流论坛既创客座谈会（创客咖餐厅举行，计划9月21日）

**活动2：**举办二天创客大集市

**活动3：**活动实施方法举办一场创业专场解读会（政策介绍、企业访谈、创业讲座9月26日）

**活动4：“**创业之星”成功案例展（可以展示展板，也可以展实物）（9月19-23日，主教大厅展示）

（二）活动2实施流程

1、创客报名：报名时间为9月12日至9月21日（启动宣传和报名）。

2、创业项目选择：所有参与创客大集的创业团队首先向所任创业教育教师报名参与，并同时登录“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创业教育中心创业俱乐部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报名，并将作品相关资料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9月21日上报项目截止，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确定参加人员名单，创客团队准备货品及参与。

3、创业集市举办时间：2016年9月24日、25日两天时间。

4、活动地点：学生公寓楼门前（每个团队一个指定摊位）

5、报名方式： 负责人：唐老师 联系人： 于老师 电话： 88122801

具体活动方案：

1、自主创业学生商区

（1）在制定地点区域设立50个学生摊位，鼓励广大学生创业，学生在此次活动中拥有自己摊位，自主经营商品（非食品类产品及创业中心规定范围之内产品），自负盈亏。

（2）申请摊位者必须是经过申请并批准给予的团队才能运行。

（3）经审核通过的学生，由创业教育中心颁发经营许可证，执证营业。

（4）每个摊位提供两张桌子、两张椅子、一个雨棚。（可自行提供）

（5）学生摊位地点由创业中心具体安排。

2、商家展卖区，学生营销实践区（每个企业配备1-2名学生）。

（1）在制定区域设立商家摊位，由创业中心组织商家进驻校园进行展卖。

（2）报名时间：2016年9月15日——2016年9月21日。

（3）申请摊位签订协议书（卫生由每个摊主负责），活动结束后，按时清货及卫生清扫。

（4）经审核通过的商家，由创业教育中心颁发经营许可证，执证营业。

（5）商家摊位划分好具体区域并标志摊位号。

3、跳蚤市场专区

（1）分别于一教、公寓两个区域设二手市场专门区域，通过二手交易，达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倡导同学们节约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价值观。

（2）二手市场区域内的摊位不收取摊位费。

（3）活动期间安排人员负责监督及秩序维护。

**八、活动流程需各部门配合的方面**

活动准备

1、宣传与配合

（1）创业教育中心发放通知，各分院安排专人负责向学生做好参与的说明，向商家发放邀请函，邀请参与学院创客周活动。（创业中心、各分院）。

2、协议书：拟定协议书，分别与进驻商家、创业学生、二手市场摊位申请学生签订协议，发放校内经营许可证书（创业教育中心）。

3、会场所需桌椅、雨棚及每个分院需新生参与30人（学工处协调负责并通知）。

4、现场用音响（现代教育中心）。

5、按分院选出参与创业大集活动的学生（各分院组织学生报名，每个分院，不少于5个项目团队学生参与，多者不限）。

6、活动期间允许照像、摄像。

7、活动期间进入校车辆及行人安全。

8、创业俱乐部设置咨询服务点，安排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的秩序，防止不法行为发生；有工作人为同学们排忧解难，并保证人流通畅，让同学们放心采购。

9、将此次活动的相关资料整理分析并存档。由创业俱乐部对活动资料进行整理，并举行创业成果展。

 **院团委 创业教育中心**

 **2016年9月16日**